

一拾  
列传

韩兆琦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邵預微



冰鑑

元  
寶

史

拾

列传



淮南衡山列传	5838
循吏列传	5895
汲郑列传	5908
儒林列传	5939
酷吏列传	5980
大宛列传	6049
游侠列传	6099
佞幸列传	6126
滑稽列传	6141
日者列传	6192
龟策列传	6219
货殖列传	6269
太史公自序	6331
附录一 报任安书	6435
附录二 司马迁年表	6455
附录三 历代中外人氏论司马迁与《史记》	6477
附录四 本书所参考与征引的主要书目	6511
附录五 《史记》的特殊修辞与畸形句例	6522
后记	6543

淮南厉王长者，高祖少子也，其母故赵王张敖美人<sup>1</sup>。高祖八年，从东垣过赵，赵王献之美人<sup>2</sup>。厉王母得幸焉，有身<sup>3</sup>。赵王敖弗敢内宫，为筑外宫而舍之<sup>4</sup>。及贯高等谋反柏人事发觉<sup>5</sup>，并逮治王，尽收捕王母兄弟美人，系之河内<sup>6</sup>。厉王母亦系，告吏曰：“得幸上，有身。”吏以闻上<sup>7</sup>，上方怒赵王，未理厉王母<sup>8</sup>。厉王母弟赵兼因辟阳侯言吕后<sup>9</sup>，吕后妒，弗肯白，辟阳侯不强争<sup>10</sup>。及厉王母已生厉王，恚<sup>11</sup>，即自杀。吏奉厉王诣上<sup>12</sup>，上悔，令吕后母之，而葬厉王母真定<sup>13</sup>。真定，厉王母之家在焉，父世县也<sup>14</sup>。

高祖十一年七月，淮南王黥布反<sup>15</sup>，立子长为淮南王，王黥布故地，凡四郡<sup>16</sup>。上自将兵击灭布<sup>17</sup>，厉王遂即位。厉王蚤失母，常附吕后，孝惠、吕后时以故得幸无患害<sup>18</sup>，而常心怨辟阳侯，弗敢发<sup>19</sup>。及孝文帝初即位<sup>20</sup>，淮南王自以为最亲，骄蹇，数不奉法<sup>21</sup>。上以亲故，常宽赦之。三年，入朝<sup>22</sup>，甚横。从上入苑囿猎，与上同车，常谓上“大兄”<sup>23</sup>。厉王有材力，力能扛鼎<sup>24</sup>。乃往请辟阳侯<sup>25</sup>。辟阳侯出见之，即自袖铁椎椎辟阳侯，令从者魏敬刭之<sup>26</sup>。厉王乃驰走阙下，肉袒谢曰<sup>27</sup>：“臣母不当坐赵事，其时辟阳侯力能得之吕后，弗争<sup>28</sup>，罪一也。赵王如意子母无罪，吕

后杀之<sup>29</sup>，辟阳侯弗争，罪二也。吕后王诸吕，欲以危刘氏<sup>30</sup>，辟阳侯弗争，罪三也。臣谨为天下诛贼臣辟阳侯，报母之仇，谨伏阙下请罪<sup>31</sup>。”孝文伤其志，为亲故，弗治，赦厉王<sup>32</sup>。当是时，薄太后及太子诸大臣皆惮厉王<sup>33</sup>，厉王以此归国益骄恣，不用汉法，出入称警跸<sup>34</sup>，称制，自为法令，拟于天子<sup>35</sup>。

六年，令男子但等七十人与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谋，以輦车四十乘反谷口<sup>36</sup>，令人使闽越、匈奴<sup>37</sup>。事觉，治之<sup>38</sup>，使使召淮南王。淮南王至长安。

“丞相臣张仓、典客臣冯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贺、备盗贼中尉臣福昧死言<sup>39</sup>：淮南王长废先帝法，不听天子诏，居处无度，为黄屋盖乘舆，出入拟于天子<sup>40</sup>，擅为法令，不用汉法。及所置吏，以其郎中春为丞相<sup>41</sup>，聚收汉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与居，为治家室<sup>42</sup>，赐其财物爵禄田宅，爵或至关内侯，奉以二千石<sup>43</sup>，所不当得，欲以有为<sup>44</sup>。大夫但、士五开章等七十人与棘蒲侯太子奇谋反<sup>45</sup>，欲以危宗庙社稷。使开章阴告长，与谋使闽越及匈奴发其兵<sup>46</sup>。开章之淮南见长，长数与坐语饮食，为家室娶妇，以二千石俸奉之。开章使人告但，已言之王。春使使报但等。吏觉知，使长安尉奇等往捕开章<sup>47</sup>。长匿不予，与故中尉藺忌谋<sup>48</sup>，杀以闭口。为棺椁衣衾，葬之肥陵邑<sup>49</sup>，漫吏曰‘不知安在’<sup>50</sup>。又详聚土，树表其上<sup>51</sup>，曰‘开章死，埋此下’。及长身自贼杀无罪者一人；令吏论杀无罪者六人<sup>52</sup>；为亡命弃市罪诈捕命者以除罪<sup>53</sup>；擅罪人，罪人无告劾，系治城旦春以上十四人<sup>54</sup>；赦免罪人<sup>55</sup>，死罪十八人，城

且春以下五十八人；赐人爵关内侯以下九十四人。前日长病，陛下忧苦之<sup>56</sup>，使使者赐书、枣脯。长不欲受赐，不肯见拜使者<sup>57</sup>。南海民处庐江界中者反，淮南吏卒击之<sup>58</sup>。陛下以淮南民贫苦，遣使者赐长帛五千匹，以赐吏卒劳苦者。长不欲受赐，漫言曰‘无劳苦者’。南海民王织上书献璧皇帝<sup>59</sup>，忌擅燔其书，不以闻<sup>60</sup>。吏请召治忌<sup>61</sup>，长不遣，漫言曰‘忌病’。春又请长，愿入见<sup>62</sup>，长怒曰‘女欲离我自附汉’。长当弃市，臣请论如法<sup>63</sup>。”

制曰：“朕不忍致法于王<sup>64</sup>，其与列侯二千石议。”

“臣仓、臣敬、臣逸、臣福、臣贺昧死言：臣谨与列侯吏二千石臣婴等四十三人议<sup>65</sup>，皆曰‘长不奉法度，不听天子诏，乃阴聚徒党及谋反者，厚养亡命，欲以有为’。臣等议论如法<sup>66</sup>。”

制曰：“朕不忍致法于王，其赦长死罪，废勿王<sup>67</sup>。”

“臣仓等昧死言：长有大死罪，陛下不忍致法，幸赦，废勿王。臣请处蜀郡严道邛邮，遣其子母从居<sup>68</sup>，县为筑盖家室，皆廪食给薪菜盐豉炊食器席蓐<sup>69</sup>。臣等昧死请，请布告天下。”

制曰：“计食长给肉日五斤<sup>70</sup>、酒二斗，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从居，他可<sup>71</sup>。”尽诛所与谋者。

于是乃遣淮南王，载以辎车，令县以次传<sup>72</sup>。是时袁盎谏上曰<sup>73</sup>：“上素骄淮南王，弗为置严傅相<sup>74</sup>，以故至此。且淮南王为人刚，今暴摧折之，臣恐卒逢雾露病死，陛下为有杀弟之名<sup>75</sup>，奈何！”上曰：“吾特苦之耳，今复之<sup>76</sup>。”县传淮南王者皆不敢发车封<sup>77</sup>。淮南王乃谓侍者曰：“谁谓

乃公勇者<sup>78</sup>？吾安能勇<sup>79</sup>！吾以骄故不闻吾过至此。人生一世间，安能邑邑如此<sup>80</sup>！”乃不食死<sup>81</sup>。至雍，雍令发封<sup>82</sup>，以死闻。上哭甚悲，谓袁盎曰：“吾不听公言，卒亡淮南王<sup>83</sup>。”盎曰：“不可奈何<sup>84</sup>，愿陛下自宽。”上曰：“为之奈何？”盎曰：“独斩丞相、御史以谢天下乃可<sup>85</sup>。”上即令丞相、御史逮考诸县传送淮南王不发封馈侍者，皆弃市<sup>86</sup>。乃以列侯葬淮南王于雍，守冢三十户<sup>87</sup>。

（以上为第一段，写淮南王刘长因骄纵不法被流放自杀。）

1 淮南厉王长(cháng)——名长。王先谦引卢文弨曰：“今《淮南子》凡‘长’字皆作‘修’。”厉字是谥。《谥法解》：“戮杀无辜曰厉。”淮南国的都城寿春，即今安徽寿县。赵王张敖——张敖是刘邦的功臣张耳之子，张耳于高祖四年(前203)被封为赵王，当年死，其子张敖继位。赵国的都城邯郸，即今河北邯郸市。张敖娶刘邦之女鲁元公主为后。美人——帝王嫔妃的封号名。《汉书·外戚传》：“嫡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焉。”美人享受的待遇相当于二千石。

2 高祖八年——前199年。从东垣过赵——高祖六年(前201)，都于马邑(今山西朔县)的韩王信投降匈奴，次年刘邦率兵往讨；高祖八年，刘邦又率兵到东垣(今河北石家庄市东北)讨伐韩王信的余寇，回京时路过赵国的都城邯郸。献之美人——将自己的一些姬妾送去侍候刘邦。

3 有身——怀了身孕。

4 弗敢内宫——意即不敢再收为自己的嫔妃。内：通“纳”，收。为筑外宫而舍之——另在外面盖了一所房子让她住。

5 贯高等谋反柏人——贯高是赵国的丞相，看不惯刘邦过赵时对赵王张敖的傲慢无礼，和赵午等图谋在柏人县(今河北隆尧县

西)袭杀刘邦,结果刘邦没有住宿,事变遂未发动。一年后,事情被人告发。详见《张耳陈馀列传》。

6 并逮治王——不仅贯高等被逮捕审讯,张敖也一同被逮捕。系之河内——关押在河内郡。河内:汉郡名,郡治怀县(今河南武陟县西南)。

7 吏以闻上——该吏将此事上报刘邦。

8 未理厉王母——未将厉王母开释出来。理:处理,安置。

9 厉王母弟——厉王母亲之弟,即厉王之舅。因辟阳侯——因:通过,借助。辟阳侯:审食其(yǐ),吕后的相好,楚汉战争时期曾与吕后一起被项羽所捕获关押二年多。高祖六年被封为辟阳侯。事情详见《吕太后本纪》与《郦生陆贾列传》。

10 弗肯白——不愿为厉王母向刘邦说情。不强争——不努力劝吕后向刘邦说情。

11 悝(huì)——恼怒。

12 吏奉厉王诣(yì)上——奉:捧,抱着。诣:到,送给。

13 令吕后母之——让吕后养育这个孩子。真定——即东垣,后改称“真定”。

14 父世县——父祖世代所居的县份。按:此三句意在交代所以将厉王母葬于真定的原因。

15 高祖十一年——前196年。淮南王黥布反——黥布是刘邦的开国功臣,高祖四年(前203)被封为淮南王。高祖十一年,刘邦正月杀韩信,三月杀彭越,且将彭越煮成肉粥分给诸将喝,于是黥布因恐惧而于七月“造反”,事见《黥布列传》。

16 立子长为淮南王——按:时刘长两岁。凡四郡——即九江郡(郡治寿春,今安徽寿县)、庐江郡(郡治舒县,今安徽庐江县西南)、衡山郡(郡治邾县,今湖北黄冈市西北)、豫章郡(郡治即今江西南昌市)。

17 上自将兵击灭布——事在高祖十二年(前195)十二月(时

以十月为岁首),黥布叛乱前后共历时六个月。

18 蚤——通“早”。附——依附,亲附。孝惠、吕后时——指刘邦死后惠帝与吕后当权的那段时间。孝惠:名盈,刘邦之子,吕后所生,前194—前188年在位。孝惠死后,吕后继其子执政,前187—前180年在位。得幸无患害——指刘邦的其他儿子多被吕后所杀(如刘如意、刘友、刘恢),而刘长独得以幸免而言。其他诸子被害事见《吕后本纪》。

19 弗敢发——不敢动手杀审食其,因审食其受吕后宠幸。

20 孝文帝——名恒,刘邦之子,薄氏所生,前被封为代王。吕后死后,周勃、陈平等灭诸吕,迎立刘恒为帝,事在吕后八年(前180)。孝文帝元年为前179年。

21 自以为最亲——师古曰:“时高帝子唯二人在。”骄蹇(jiǎn)——纵恣,不驯服。师古曰:“蹇谓不顺也。”数不奉法——屡屡地违法乱纪。奉:守,遵行。

22 三年——前177年。入朝——时刘长年二十一岁。按:汉朝的诸侯王何时进京朝见皇帝,隔多少年进京一回,与在京停留多长时间都有明确规定,详情参见《梁孝王世家》注。

23 苑囿——指上林苑,秦汉时代的皇家猎场,旧址在今西安市西南,广达数县。谓上“大兄”——梁玉绳曰:“文帝行非第一,而称‘大’者,盖‘大’乃天子之谓也。”

24 有材力——指身高力大。扛(gāng)鼎——举鼎。扛:举。“扛鼎”字又见于《项羽本纪》。

25 请——求见。

26 自袖铁椎——自己的袖子里藏着铁椎。椎:通“锤”。椎辟阳侯——击杀审食其。《魏公子列传》有“朱亥袖四十斤铁椎,椎杀晋鄙”,与此相同。刭之——割断了他的脖子。《正义》曰:“刭谓刺颈。”

27 阙下——指宫门,因帝王的宫门前有双阙,故云。肉

袒——袒露出膀子，古人在请罪时常做出这种姿态。    谢——请罪。

28 不当坐赵事——不应该受连坐于高等赵国谋杀案的牵连。坐：株连。    力能得之吕后——他完全有能力说动吕后让吕后为我母亲讲情。    弗争——不努力向吕后说。

29 赵王如意子母——指刘如意与其母戚夫人。戚夫人是刘邦晚年的宠妃，曾劝说刘邦废吕后子刘盈，立己子如意，故吕后恨之。吕后杀之——刘邦死后，吕后先将戚夫人残酷杀害，又将被刘邦立为赵王的刘如意调进京城用药物毒死，事见《吕太后本纪》。

30 王诸吕——立吕氏诸人为王，如立吕产为梁王、吕禄为赵王等，事见《吕太后本纪》。    欲以危刘氏——想夺取刘氏江山。

31 谨伏阙下请罪——凌稚隆引董份曰：“厉王虽以母仇杀人，而指数其罪皆当。辟阳本有死罪，故赦弗治也。”吴见思曰：“杀得勇，转得捷，人是快人，文是快文。”刘辰翁曰：“厉王生不知母，长而不忘仇恨，身危犯法以抒其愤，使无骄恣自祸，此志岂不与天壤相磨，可称讽诵哉！文帝伤其志是矣。”

32 伤其志——同情他的主观动机。    为亲故——是为他的母亲报仇。亲：指父母。    赦厉王——按：审食其为吕后宠臣，周勃等灭诸吕，不知缘何使审食其得以幸免。今刘长杀之，文帝所以不罪，或以刘长之为正顺应了当时之人心。

33 薄太后——文帝之母，其曲折经历见《外戚世家》。    太子——名启，即日后的汉景帝。    惮(dàn)——畏惧。

34 不用汉法——在淮南国内不使用汉王朝的法令，与后句“自为法令”相对成文。    警跸(bì)——清道戒严。跸：清道。

35 称制——把自己下的命令称作“制”。按当时的规定，只有皇帝的命令才能称作“制”。    拟于天子——与皇帝的排场相同。拟：等同。

36 六年——前174年。    男子但——名但，史失其姓。陈

直曰：“无爵者称为‘男子’。” 棘蒲侯柴武——《高祖功臣年表》作“陈武”，《韩王信传》作“柴武”，刘邦的开国功臣。 太子奇——柴奇。汉初时各王、侯的嫡长子都称作“太子”。 輿(jū)车——马拉的大车。 四十乘(shèng)——即四十辆。一车四马曰“乘”。 谷口——汉县名，县治在今陕西礼泉县东北。陈子龙曰：“七十人何能反，或遣刺汉阴事及焚积聚，惊动众也，如李师道、王承宗所为耳。”

37 闽越——当时东南沿海的小国名，都城东冶（今福建武夷山市之城村遗址），详见《东越列传》。 匈奴——战国后期以来活动在今内蒙与蒙古国一带的游牧民族名，汉朝初期成为北部的严重边患，详见《匈奴列传》。

38 治——办，查办。

39 丞相臣张仓——张仓，应作“张苍”，于文帝四年（前196）开始为丞相，事见《张丞相列传》。 典客——也叫大行令，主管少数民族事务。 行御史大夫事——代理御史大夫。行：代理。御史大夫：三公之一，主管监察，位同副丞相。 宗正——九卿之一，主管皇族事务。 臣逸——刘逸。 廷尉臣贺——廷尉是全国最高的司法长官，九卿之一，其人名贺，史失其姓。 中尉臣福——中尉是主管京城治安的长官，其人名福，史失其姓。 钱大昕曰：“公卿表无‘逸’‘贺’‘福’三人。” 昧死言——汉代群臣给皇帝上书常用的开头语。昧死：谦词，意即冒着死的危险，犹今之所谓“大胆”。

40 居处——指生活做派。 黄屋盖乘舆——词语不顺，大意谓其车驾以黄绫做顶盖。 盖：车盖，车上的大伞。《汉书》改此连下句作“为黄屋盖拟天子”。

41 以其郎中春为丞相——泷川曰：“枫、三本‘郎中’下有‘令’字。”郎中春：即郎中令名春，史失其姓。郎中令是统领帝王侍从，守卫宫廷门户的长官。据汉初法令规定，各诸侯国的丞相、太傅等

主要长官都由朝廷派遣，现在刘长擅自任命其郎中令为丞相，是胆大妄为。

42 汉诸侯人——王先谦曰：“汉郡县与诸侯国之人。”  
有罪亡者——在各郡县或各诸侯国犯罪后潜逃到淮南国的人。  
匿与居——给其提供住处，让其躲藏起来。  
为治家室——为其娶妻，组成家庭。

43 赐其财物爵禄田宅——不仅赐与其财物田宅，还赐之爵禄。汉初仍行秦法，平民亦有爵级，其来源可以由朝廷奖励，也可由朝廷赐与，还可由花钱买得，交粮食换得等等。有爵级就有特权，到一定级别可以免除徭役，也可以用爵级赎罪、卖钱，见晁错《论贵粟疏》与《商君列传》。  
关内侯——秦爵共二十级，其最高者第二十级为“列侯”，其第十九级即关内侯。“列侯”有封号，有封地；“关内侯”只有封号，没有封地。以其住在京城，故称“关内侯”。  
奉以二千石——给予其二千石的俸禄。“二千石”是官阶名，当时地方官的郡守与诸侯相，朝廷官的内史、太子太傅等皆为二千石。

44 所不当得——《索隐》曰：“谓有罪之人不当得关内侯与二千石。”泷川曰：“言诸侯王不当有此事也。”说法略异。  
欲以有为——想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泷川曰：“言欲危宗庙社稷也。”

45 大夫但——前云“男子但”，此又云“大夫但”，殊失统一。  
大夫：爵位名，秦汉时期二十级爵位中由下而上的第五级。参见《商君列传》注。  
士五开章——士五名开章。士五：同“士伍”，士兵五人为伍，这里即指普通士兵。《索隐》引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称士伍’者也。”陈直亦曰：“有官爵而黜革者称为士伍。”按：其义仍由普通士兵演化而来。

46 使开章阴告长——主语为太子奇。  
与谋——与淮南王刘长商量。

47 吏觉知——朝廷的官吏发觉此事。 长安尉奇——长安县尉名奇，史失其姓。县尉是主管缉捕盗贼等事的武官。

48 中尉翦(jiān)忌——淮南国的中尉，名翦忌。诸侯国的中尉相当于郡尉，是其国内的最高武官。

49 棺椁(guǒ)——内棺与外椁。 肥陵——汉县名，《正义》引《括地志》曰：“在安丰县东六十里。”即今安徽六安县北。

50 漫吏——欺骗前往逮捕的官吏。漫：哄骗。

51 详——通“佯”，假装。 树表——树立碑碣以示其所在。按：此数句关系不清。王先谦曰：“初言‘不知安在’，谓告往捕之吏不知开章所往，非谓不知葬处也。继乃诳称已死，阳表其墓，实未死也。迨吏穷知其诈，长知不可掩，乃令翦忌杀之肥陵，即葬其地。情事如此，文特倒叙，遂令读者难明耳。”王说可供参考。

52 身自贼杀——亲手杀害。贼：害。 论杀——判“罪”杀害。论：判罪。

53 为亡命弃市罪诈捕命者以除罪——词语晦涩，《集解》引晋灼曰：“亡命者当弃市，而王藏之，诈捕不命者而言命，以脱命者之罪。”词语亦生涩，但大概意思已可判断：即为了掩藏真正的亡命徒，而杀害不是亡命者而污之曰“亡命徒”。

54 擅罪人——随随便便地判人为罪犯。 罪人无告劾，系治城旦春以上十四人——判人为罪时又无原告，未经审劾，就将十四人判了城旦、春以上的罪名。城旦、春：刑罚名，当时五年徒刑的犯人，都要做三年苦工，男人的任务是白天巡逻放哨，夜间筑城，此称“城旦”；女人则是春米。

55 赦免罪人——任意赦免罪犯。所赦者即下列死罪十八，与城旦春以下五十四。

56 忧苦——为之担心，为之伤心。

57 不肯见拜使者——王先谦引沈钦韩曰：“《新书·淮难篇》云：‘皇太后之赐馈，逆拒而不受；天子使者，奉诏而不得见，僵卧以

发书’，即此事也。”

58 南海——汉郡名，郡治即今广州市。淮南吏卒击之——因庐江郡属淮南国，其地面有叛乱，故淮南吏卒往击平之。

59 南海民王织——依中华本则是指南海郡的百姓名叫王织。但陈仁锡、梁玉绳等都认为“民”字衍，《汉书》作“南海王织”。“织”是“南海王”之名。王先谦引周寿昌曰：“‘织’，南海王名，见《高纪》，《史记》多一‘民’字。若是民，何以能‘上书献璧’乎？”按：《史记》全书无“南海王织”其人，而《汉书》则确有之。《汉书·高祖纪》十二年十二月诏曰：“南武侯织，亦粤之世也，立以为南海王。”师古引文颖注曰：高祖十一年立赵佗为南越王，领有南海、桂林、象郡。十二年封南武侯织为南海王，乃遥夺赵佗之南海郡以封之，织实未得王也。《汉书·严助传》所载淮南王安之上书中有所谓“前时南海王反，陛下先臣（指刘长）使将军间忌将兵击之，以其军降，处之上淦（约当今之江西省清江县，当时属豫章郡）。后复反，会天暑多雨，楼船卒水居击棹，未战而疾死者过半。亲老涕泣，孤子啼号，破家散业，迎尸千里之外，裹骸骨而归。悲哀之气数年不息，长老至今以为记”云云。有人以为此段所述即上文“淮南吏卒”讨庐江郡内之“南海民”反者事，或史公误将“豫章”书为“庐江”。此“南海王”盖为南海郡北部丛山中所屯聚之少数民族部落，为当年南越王赵佗所未能削平者。因其邻近淮南国内的豫章郡，故被刘邦所封，后来又被刘长派兵击降，迁之于豫章郡之上淦。后又反，故刘长二次派兵讨之，牺牲甚大。今则上书欲献璧于皇帝。

60 忌——即上文之“故中尉荀忌”。不以闻——不向朝廷报告。

61 召治忌——将荀忌召至京城审问。

62 请长——向刘长请求。入见——指入朝拜见皇帝。

63 弃市——斩首于市，以示与市人共弃之。请论如法——请依法予以论处。论：判处。

64 致法于王——对淮南王依法论处。按：此处之“法”即指“弃市”。

65 臣婴——王先谦引齐召南曰：“即汝阴侯夏侯婴也，婴时尚为太仆，至八年薨。”按：灌婴前为丞相，已于文帝四年（前176）卒。

66 议论如法——评议的结果以为应依法论处。

67 废勿王——废之，不令其再为王，意即不置之死地。

68 蜀郡——汉郡名，郡治即今成都市。严道——县名，县治即今四川荥经县。当时凡有少数民族杂居之县则称为“道”。邛邮——地名，在今荥经县城西南。遣其子母从居——谓令其子与其子之母皆随之前往。《汉书》于此作“遣其子、子母从居”。师古曰：“子母者，所生子之姬妾。”

69 县为筑盖家室——荥经县负责为其盖一所房子。廪食——公家供给粮食。给薪菜盐豉(shì)炊食器席蓐——供给其一切生活用品。薪：烧柴。豉：豆豉，一种豆制食品。席蓐：床席与褥垫。蓐：通“蓐”。

70 食(sì)长——对刘长的伙食供应。

71 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从居——师古曰：“上言‘子母’，则有子者令从之。今此云‘美人才人’，则无子者亦令从之。”他可——其他都按你们所议的办。凌稚隆曰：“读淮南王罪案，则汉臣执法，汉主友爱，蔼然可见，胡谓其‘不相容’耶？”泷川曰：“文帝杀弟，固非美事，史公录丞相议奏特详，盖不欲使帝专负杀弟之名也。”

72 辕车——有厢篷的载物大车。县以次传——沿途各县依次传递着向下押送。

73 袁盎(àng)——文帝、景帝时期一个圆滑、阴险的官僚，当时任中郎将，事迹见《袁盎晁错列传》。

74 严傅相——严厉的太傅与丞相。

75 今暴摧折之——如果突然对他打击得过于厉害。今：如

果。暴：突然。《项羽本纪》“何兴之暴也”，用法与此相同。摧折：打击，折辱。卒——通“猝”，突然。逢雾露——婉指各种突然事故。为有——将有，将被蒙上。凌约言曰：“当上骄淮南王时，盍何不言？群臣论淮南王时，盍何不言？据盍说，将何以处长？而又不言其所以处，盍不过逢君者耳，非真有纳谏之忠也。”按：袁盎如此之表演，生平中多多，见《袁盎晁错列传》。

76 特苦之——只不过是暂时让他尝点苦头。特：只，只不过。今复之——很快就将让他回来。今：将，即。

77 车封——辐车上的封条。王先谦曰：“不敢发者，畏其勇也。”按：似乎更应理解为畏惧朝廷，不敢略有宽松，不敢使其出来活动。

78 谁谓乃公勇者——谁说你老子是好汉？乃公：你老子。乃：你，你的。按：刘长用此语，盖与其父刘邦同。

79 吾安能勇——我要真是好汉能像今天这个样子吗？

80 安能邑邑如此——怎能受这种窝囊气！邑邑：通“悒悒”，痛苦抑郁的样子。周寿昌曰：“《宋书》，文帝弟彭城王义康为孔熙先、范蔚宗所诱，谋逆被废后读此书叹曰：‘自古如此，我乃不知，得罪为宜！’盖有感于斯语也。”

81 乃不食死——《汉书》将上文“县传淮南王者，皆不敢发车封”二句，移置于此句下。中井曰：“诸避事，略知其死，漫为不知者而过之也。”意即明知人已死了，还在假装不知似地向下押送。按：史公置此于前，认为这是构成刘长气愤而死的原因，是谴责地方官吏的无情、怕事，是写世态炎凉；班固将此移置于后，则只是写地方官吏的避事，与史公异旨，且不合情理。

82 雍——汉县名，县治在今陕西凤翔县城南。雍令发封——雍县县令打开了封条。

83 卒亡淮南王——卒：终于，到底。亡：失去。

84 不可奈何——犹今所谓“这已经是无可挽回的事情了”。